

切結書

茲切結本會核銷憑證除機關支出分攤使用影本外，餘憑證正本未送其他補助單位重複核銷，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單位名稱：

理事長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加蓋
圖記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